# 借条受损的处理方法案例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25

*借条可是很重要的借钱凭证，如果借条受损了怎么办呢?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相关案例，供你参考。 刘某经营烟、茶、酒等小生意，因需要资金，曾多次向李某借款。刘某边借边还，在2024年11月15日双方进行结算时发生纠纷，原因是：李某拿...*

借条可是很重要的借钱凭证，如果借条受损了怎么办呢?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相关案例，供你参考。

刘某经营烟、茶、酒等小生意，因需要资金，曾多次向李某借款。刘某边借边还，在2024年11月15日双方进行结算时发生纠纷，原因是：李某拿出刘某出具的借条上表明刘某借了李某25000元未归还，而刘某则提出已于2024年7月15日归还原告25000元，且在原借条的左下角予以注明。

双方为此争执不下，于是诉至法庭。

在法庭上，李某出示借条原件进行质证时，该借条：长18cm,宽14cm，有几条明显的折痕，左下角缺损，缺损面积约占借条的四分之一，缺损部分成梯形状，高8cm，上边长8cm，下边长4.5cm，缺损边缘糜烂，除此、某甲、2024年7几个字所在地方稍微有注水的痕迹外，其他地方均保持完好。李某对借条的缺损是这样解释的：由于刘某拒绝还款，他将借条折叠后长期放在裤后袋或衣袋中以便向被告催讨，导致借条被汗水浸湿而缺损。

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对借条缺损的解释是，由于他将借条折叠后长期放在裤后袋或衣袋中以便向被告催讨，导致借条被汗水浸湿而缺损。

按照生活常识，借条折叠后放在衣(或裤)袋中，汗水也只能慢慢地渗透，这样，借条第一层达到糜烂的程度，汗水必然要渗进借条的第二层，甚至第三层，可是，本案中的借条除缺损部分，其他地方基本保持完好。李某对借条缺损原因的解释不符合常理，没有说服力，确实难以令人置信。李某是借条的持有人，没有妥善保管，导致借条缺损，现对借条的缺损又无法自圆其说，应承担不利后果。

因此,法庭依法对刘某提出的已归还李某25000元的事实予以确认。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被告提出其已归还原告25000元，由原告在借条的左下角注明。但被告无法提供已付款的证据，借条的左下角也已缺损。如果法官不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便无法判断被告陈述的真实性。

所谓日常生活经验，在西方自由心证制度中的传统表述方式是经验法则。它是指法官在其日常生活中认识和领悟的客观事物之必然联系或一般规律，具有普遍公认或不证自明的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这是我国首次以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规定以经验法则评判证据价值和认定案件事实。

在审判中，日常生活经验对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通常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决定证据的关联性。第二，决定证据的可采性。第三，发挥证据间的推理作用，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四，适用经验法则有利于正确认定事实和公正作出裁判。第五，适用经验法则有利于法官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

就本案而言，首先，法官运用经验法则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符合我国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其次，民事诉讼当事人所举示的书证应当完整，如举示的书证有缺损，举证人应当给予合理的解释，否则，该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举证人要承担不利的后果。原告对借条缺损是因汗水浸湿的解释，与借条的客观现状相矛盾，不能令人信服，原告又不能排除自己通过损坏借条，改变其证明内容的可能性，原告所举示的借条在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刘某追讨25000元的债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